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开州府发〔2024〕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十八届区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1072号）和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23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老年优待工作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增强我区高龄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按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。

（二）坚持量力而行原则。实行低标准全覆盖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严格按照条件确定发放

对象，实行“逐级审核、张榜公示”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发放范围

具有开州区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80—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100 元；90—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；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四、申请办理程序

（一）信息提取。区人力社保局每年 1 月 1 日前，负责将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人员名单提供给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区民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将人员名单提供给村（社区）。

（二）村级调查。各村（社区）参照人员名单开展逐户调查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收集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等，填写《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审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本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。各村（社区）汇总完善资料，上报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乡镇审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村（社区）报送的人员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意见，完善《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

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花名册》(附件2)后报送区民政局。

(四) 区级审核。区民政局对各乡镇(街道)报送资料进行汇总和审核,将审核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和通知各乡镇(街道),各乡镇(街道)及时进行公示和录入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。

(五) 资金发放。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。

五、发放管理

(一) 80—89 周岁老年人。80—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原则上每年拨付一次。各村(社区)每年1月15日前完成调查核实、资料收集等工作,各乡镇(街道)每年1月30日前完成审查、报送工作,区民政局每年2月15日完成审核工作,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和通知各乡镇(街道)。

(二)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拨付。各村(社区)每月5日前完成调查核实、资料收集等工作,各乡镇(街道)每月10日前完成审查、报送工作,区民政局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,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和通知各乡镇(街道)。

六、津贴的始发与终止

高龄津贴从老年人符合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发放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停发：

- （一）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
- （二）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开州区的；
- （三）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七、资金来源

高龄津贴全额纳入区财政统筹预算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工作，要落实专人负责调查核实和统计，及时做好新增人员申报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津贴发放及时到位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建立登记、发放台账、加强动态管理、信息比对，切实做到享受对象信息准确、寿终即止、不重不漏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对高龄津贴的发放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受理群众监督意见。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人

员，区民政局每半年核查比对一次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季度复审一次，并督促村（社区）每月到户查看一次。对虚报冒领高龄津贴的要全额追回资金；对弄虚作假、故意瞒报或迟报、贪污、克扣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（三）**加强政策宣传**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真正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。

九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审查表
2. 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花名册



附件 1

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发放审查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：

类别：80 岁

90 岁

百岁老年人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户口所在 乡镇 (街道)		家庭住址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			
主要赡养 人情况	姓名		与老年人 关系		联系电话		
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按指纹：							
村（社区）委员会意见	该同志已年满 周岁，从 20 年 月起，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享受高龄津贴 元。 情况属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乡镇（街道）审查意见	审查属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审核后乡镇（街道）存档。报送本表时，附老年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（主页、本人页、增减页）。

2. 与老年人关系填“儿子、儿媳、女儿、女婿、孙子（女）、外孙子（女），曾孙（女）、哥、姐、弟、妹”等。

附件 2

开州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花名册

乡镇(街道):(盖章) 主要负责人: 审查人: 经办人: 时间: 年 月 日
区民政局:(盖章) 主要负责人: 审核人: 经办人: 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老年人基本情况								银行账户情况		乡镇(街道)审查情况		
	乡镇(街道)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年龄	家庭住址	主要赡养人	联系电话	开户银行	账号	津贴标准	享受时间段	金额(元)